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7號

原告 蔡宗龍
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被告 謝佳蓉

陳彥亦
賴正坤

柴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6年間與被告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租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南屏店之櫃位，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8萬元，自106年5月1日起，租期為10年，原告生意因疫情影響損失慘重，有意將承租之櫃位轉租與他人，詎於111年1月3日上午，被告竟拒絕原告之要求，並私自將原告承租之櫃位交與他人使用，使原告受有設備及裝潢等損害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而觀諸兩造美食街設櫃租賃契約第27條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審重訴卷第253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及因契約有關之爭議

01 已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本案之兩
02 造均為法人（原告係以流線國際有限公司與被告家福有限公
03 司簽約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並無同
04 條項本文所述是否顯失公平之衡量，是合意管轄約定得排他
05 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06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至臺灣
07 臺北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詹立瑜